

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宜政办规〔2018〕3号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工业园区、县直各单位、省市垂直管理单位：

《宜良县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2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宜良县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发展现代农业，创新现代农业经营主体，积极培育发展家庭农场，规范家庭农场认定工作，推动家庭农场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》（云办发〔2014〕47号）和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家庭农场的实施意见》（昆政办〔2015〕182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结合宜良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为基本组织单位，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，从事专业化、集约化农业生产经营，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，实行自主经营、自我发展和科学管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第三条 凡在宜良县辖区范围内从事农业、林业等生产经营需认定或申报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的，均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和管理。



第四条 家庭农场认定和管理主管是宜良县农业局，宜良县经管站负责具体管理工作，并负责对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监管和指导。

第二章 申报及认定

第五条 认定条件

（一）家庭农场的经营范围：围绕我县蔬菜、果林、苗木、畜牧、水产、林业等行业主导产业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农产品运输储藏、新技术新品种引进、农业生产有关的技术培训、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等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：

1. 经营者主要是农民或其他长期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城镇居民，并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。农场主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能够独立进行民事活动，信誉良好。

2. 以农林业收入为主，农林业经营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 80%以上。

3. 种养殖地经营期限较长，耕地、农用地土地流转时间 3 年以上、林地和荒地土地流转时间 15 年以上。

4.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，可以是经营者家庭所在地址，也可以是种养殖所在地址。



5. 实行自主经营、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，经营活动有较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，经营效益较好。

6. 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。

第六条 认定标准

（一）种植类家庭农场。集中连片种植香料、花卉、中草药等精细作物 15 亩（含）以上，烤烟、蔬菜等设施农业 50 亩（含）以上，粮食作物、鲜食水果 100 亩（含）以上；设施投入 15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经营总产值（收入）达 3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。对于种植特色经济作物，经济效益显著（经营总产值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）的，经营规模可适当放宽。

（二）养殖类家庭农场。

1. 畜牧养殖业家庭农场。要符合《宜良县畜禽养殖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相关政策要求，具备固定的场房和厂区围栏、消毒池，畜禽饲养、排污等配套设施齐全，做到达标排放或生态利用，动物疫病防控防治和抗灾能力较强。具备一定的养殖规模，经营总产值（收入）达 20 万元以上。按照畜禽养殖备案标准，具体如下：从事生猪养殖的，年存栏能繁母猪 50 头（含）以上或生猪年存栏 400 头（含）以上；从事牛养殖的，年存栏牛 60 头（含）；从事羊养殖的，年存栏羊 300 只以上；从事禽类养殖的，年存栏蛋禽（鸡、鸭）6000 只（含）以上，鹅、鸽等特禽年存栏 3000 只（含）以上。

2. 水产养殖业类家庭农场：规模养殖面积 100 亩（含）以上，其中主导鱼类品种养殖水面达 60 亩（含）以上，特种水产养殖规模可适当放宽。

（三）种养综合类家庭农场。集中连片的土地面积达 30 亩以上，种植业、畜禽养殖、水产养殖综合生产经营，功能分区明显，但主业突出，主业规模和产品出产量不低于种植型、养殖型和水产养殖家庭农场产业规模标准。

（四）休闲观光类家庭农场。大力发展从事农事体验、农产品采摘、农耕文化、科技示范、度假娱乐等休闲观光类家庭农场。年经营总产值（收入）达 50 万元以上。

（五）林业经营类家庭农场。以培育杉木、松木、桉木等用材林为主要经营方向的，基地规模达 200 亩（含）以上；以花椒、油茶、核桃等经济林为主要经营方向的，经营规模达 100 亩（含）以上；以林下养殖、种植为主要经营方向的，经营规模达 100 亩（含）以上；以森林旅游为主要经营方向的，经营规模达 100 亩（含）以上；以绿化苗木为主要经营方向的，经营规模达 100 亩（含）以上。对于经营有特色且经济效益显著的，经营规模可适当放宽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

第七条 家庭农场认定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申报认定。具备认定条件的家庭农场根据规定和要求，自愿向登记注册地的村（社区居）委会填报家庭农场认定申请表，递交申报材料，申报家庭农场必须按顺利提供以下材料（申报材料一式3份）：

1. 宜良县家庭农场基本情况表（表一）和家庭农场认定申报表（表二）；
2. 家庭农场情况介绍及本年度内的工作总结；
3. 家庭农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4. 土地流转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、土地流转合同等；
5. 家庭农场生产经营会计报表或财务收支记录；
6. 家庭农场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；
7. 其它证明材料：注册商标相关证明、产品认证相关证明、获得的各种认证、奖励证书等其它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初审推荐。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负责对家庭农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组织人员进行实地审查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。初审通过后，将审核推荐意见上报县农业局。



（三）评审认定。县农业局组织县直有关部门专家成立评定小组，根据认定标准，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和评议，必要时到现场核查，提出评审意见，拟定入选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公布。经拟定的家庭农场将在宜良县农业信息网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。对公示的家庭农场有异议的，由农业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，提出处理意见，经公示无异议的家庭农场，由县农业局发文统一认定。

（五）备案建档。县农业局对已经认定的家庭农场，进行备案登记，并建立数据库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八条 县农业局对已经认定的家庭农场，实行动态和建档管理，优胜劣汰，做到可进可出。县农业局对照标准每年对家庭农场复查一次，并将复查情况及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备案并公开，3 年审定一次。

第九条 经县农业局认定的家庭农场，具备有参加国家、省、市各级农业部门示范家庭农场评定的条件，优先享受农业政策扶持和科技支持。



第十条 开展县级示范创建。县政府每年开展一次县级示范（规范管理好、规模经营好、技术示范好、品牌创建好、综合效益好）家庭农场评选认定。对新申报且被评为“十佳家庭农场”的，县政府给予表彰奖励，并优先安排上级相关扶持项目和资金。

第十一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家庭农场，撤销其资格。

（一）取得家庭农场经营权后，不直接参加农业生产和管理，转包或转租经营的；

（二）因经营不善，资不抵债破产或被兼并的；

（三）流转土地（林地）合同到期未继续流转土地（林地），生产经营规模缩小达不到家庭农场条件的；

（四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；

（五）提供虚假材料获得家庭农场资格的；

（六）在生产经营活动中，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出台前已经登记注册成立的家庭农场，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，可以到县农业局申报认定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. 宜良县家庭农场基本情况表

2. 家庭农场认定申报表

附件 1

宜良县家庭农场基本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、人、亩、头、羽

家庭农场名称				传真电话			
家庭农场地址				手机号码			
法人代表人				籍贯			
出生年月				性别			
政治面貌				文化程度			
工商登记时间				注册证号			
注册资金				邮政编码			
注册商标、荣誉				E-mail			
家庭内从业人数				常年雇工人数			
年总收入				年销售收入			
纯收入				人均纯收入			
产业类型				生产规模			
主业	主要产	面积(饲养	亩产	总产量	平均价	总收入	纯收入



宜良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	品	量)					
家庭内从业人员基本情况							
姓名	性别	年龄	身份证号码			有何特长	

填表人：

填表日期：

附件 2

宜良县家庭农场认定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： 单位：万元、人、亩、头、羽

经营地址		邮政编码		E-mail	
法定代表人		注册资金		商标荣誉	
从业人数		注册时间		手机	
总收入		销售收入		纯收入	
产业类型		生产规模		主要产品	
所在村（社区）委会意见： (盖章)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

乡镇（街道办）政府初审意见：

（盖章）

负责人签名：

年 月

县农业局评审意见：

（盖章）

负责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